|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約** | | |
|  | | 88年6月28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7點、第11點條文；並增訂第12點、第13點條文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第14點、第15點、第16點條文；並增訂第12點條文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12點條文，原第 12點改為第 13點，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13點條文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7點、第13點、第15點條文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規定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11點規定 |
| 一、 | 本校教師由校長聘任，聘期依本聘書規定，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發給。 | |
| 二、 | 每週授課時數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日間部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之規定併計授課時數。 | |
| 三、 | 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
| 四、 | 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惟至第九年起，得以聘約所訂期限，延長聘期。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
| 五、 | 教師應按時親自到校授課，如因故無法授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補課。 | |
| 六、 | 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並履行本校各種規章之規範及各種會議之決議內容。 | |
| 七、 |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之義務，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八、 | 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先經兼職（課）機關（學校）徵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 | |
| 九、 | 新聘教師除教授及副教授外，有兼辦行政工作一至二年之義務。 | |
| 十、 | 聘約期中不得辭職，若有特殊情況者，得於一個月前簽經同意方得離職，其薪給計至離職之日止；擬於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辭職或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須俟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待清楚後始得離職。 | |
| 十一、 |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
| 十二、 | 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團體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
| 十三、 |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
| 十四、 |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否則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送回註銷。 | |
| 十五、 | 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  （一）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五）不得申請升等。  （六）不得申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七）其他。 | |
| 十六、 | 本校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悉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十七、 |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